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27號

原　　告　鍾金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裕家律師

被　　告　劉邦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5年度訴字第27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25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28,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下同）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423,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3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114年11月底開始，加入暱稱「人事-李薇薇」、「賴書軒-顧問」、「趙承宇」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嗣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於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君」之成員於114年10月2日開始，向原告佯稱：依指示下載虛擬貨幣交易所「BullionVault」，投資黃金可獲利，帳號遭鎖需與幣商面交支付360萬元之罰款始得解除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2月5日14時10分許，持現金8,000元及餌鈔在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中新門市)前內等待面交。嗣被告依「趙承宇」指示，於前述時間，佯為幣商至上址找原告收款，被告確認原告身分後，即向原告收取8,000元及餌鈔，旋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二)原告因受被告及其所屬詐騙集團詐騙，由被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擔任向原告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致原告陷於錯誤，自114年10月5日起至同年11月28日間，先後於「誠幣信」、「glory coin光榮硬幣」、「pro數位市集」、「星鉅股份有限公司、「CoinForge_0000000」、「超群幣商」及「Bitget_9310」等共7個虛擬交易平台下單，並以下單之金額依被告詐騙集團之指示交付11次共計8,423,000元（下稱系爭款項）之款項予被告所屬詐騙集團，致原告受有該等損害，可見被告上開所為，是刻意加入詐騙犯罪組織，以居於共同詐欺之犯意聯絡，惡意訛詐原告財產，參諸民法第185條之規定及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39號民事裁判見解，縱僅有行為關連共同而無犯意聯絡即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遑論被告係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是被告應就原告所受全部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況被告前於113年8月間已因將其母親之銀行帳戶及密碼交予詐騙集團使用，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41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而判刑，其竟於短短3個多月期間又與詐騙集團共同犯下本案，且被告之其他犯行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判刑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18269號案提起公

訴，該案詐騙集團亦係向該案被害人以謊稱投資虛擬貨幣之手法為詐騙，並指示包含被告在內等人前往收取贓款，可見被告顯然早於原告自114年10月間受詐騙之前，即已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進而共同為詐騙之犯行，並非如被告所言係於114年11月24、25日間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三)為此，爰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23,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是在114年11月24、25日透過FACEBOOK應徵幫人收取包裹，沒有收到原告被詐騙的錢，且原告每次面交時，都有紀錄收款的人特徵、車牌號碼，伊是最後一次與原告面交的人，原告使用偽鈔及8,000元現金，在警局時現金8,000元已遭警方查扣。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141號判決之詐欺案件與本案完全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

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定之共同侵權行為態樣，可區分為前段之共同加害行為及後段之共同危險行為。共同加害行為係以造成同一損害（即損害共同關聯性）為要，倘被害人受有不同損害，各加害人僅就被害人因其不法行為所受之損害部分負賠償之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行為人縱使為同一詐欺集團之成員，倘非基於首腦之角色而對該集團之全部不法行為居於主導及指揮地位，因此就該集團成員出於分工所為之各該不法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外，其餘集團成員就各次不法行為，仍應依各自所參與之各該不法行為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負其責任，不能僅因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即令其就該集團之全部不法行為均應負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金簡易字第10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遭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使原告於114年12月5日14時10分許，持8,000元及餌鈔在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中新門市)前，將上開款項交予被告，被告旋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等事實，業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7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又查，原告於上開時地所交付予被告之現金8,000元及餌鈔，已於警方當場逮捕被告後，依規定將面交時取得之8,000元交還予原告等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竹北派出所114年12月5日調查筆錄可參（見偵字卷第25頁），亦為原告到庭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34頁），則就被告於114年12月5日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前開共同侵害行為，原告既未實際受有損害，依前揭說明，自不符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之成立要件。

(三)又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詐術行為，致其受有系爭款項之損害，被告應就其全部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惟查，就原告所主張其因受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交付款項，與本案被告有關之部分，僅有原告於114年12月5日所交付之現金8,000元及餌鈔，系爭款項並非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是原告所稱除前述現金8,000元及餌鈔部分外，系爭款項核非本件刑事判決認定為被告所參與，且前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系爭款項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原告另所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529號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8269號起訴書主張被告早於原告受詐騙之前，即已參與詐騙集團之犯罪組織為詐騙行為等語，惟觀諸上開刑事判決及檢察官起訴書所認定之事實，均無從認定被告就原告所受系爭款項之損害與該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原告於被告本次取款之前所受系爭款項損害，被告對此有何具體參與、分工或其他幫助行為，揆諸前開說明，無從遽認被告對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有行為分擔而應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其先前遭詐騙之系爭款項，尚乏所據，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2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刑事庭移送後，於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家慧